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2
第 4 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	3
第二章 发展目标、战略与技术路线	5
第 5 条 总体发展目标.....	5
第 6 条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5
第 7 条 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7
第 8 条 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	9
第 9 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路线.....	10
第 10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路线.....	12
第 11 条 住宅全装修技术路线.....	13
第 12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路线.....	14
第三章 目标单元划定	15
第 13 条 深泽县目标单元划分思路.....	15
第 14 条 深泽县目标单元划分情况.....	15
第 15 条 深泽县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15
第四章 总体目标确定与分解	17
第 16 条 绿色建筑.....	17
第 17 条 装配式建筑.....	18
第 18 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18
第 19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19
第 20 条 住宅建筑全装修.....	19
第 21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9
第 22 条 绿色建材应用.....	19
第五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21
第 23 条 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21
第 24 条 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	23
第 25 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控制性指标要求.....	23
第 26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指标要求.....	24
第 27 条 住宅全装修指标要求.....	24
第 28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指标要求.....	24
第六章 政策建议与保障措施	26
第 29 条 完善法律法规.....	26
第 30 条 加强组织协调.....	26
第 31 条 创新工作机制.....	27
第 32 条 加大扶持力度.....	27

第 33 条 推动技术进步.....	27
第 34 条 加强监督管理.....	28
第 35 条 增强能力建设.....	29
第 36 条 加强舆论引导.....	29
第七章 附则.....	30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30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3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在充分响应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城市的需要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追求的基础上，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科学设置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线，以此指导石家庄市深泽县绿色建筑的高效发展。本规划可有效引导石家庄市深泽县绿色建筑相关政策的制定，规范其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以此提升建筑品质，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感。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改革创新为主要手段，强化规划统筹管控，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保障力度，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形成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新局面。

第3条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科学发展

绿色建筑发展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应与国家及地方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等战略目标相协调、相衔接，统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建筑文化发展、城市风貌塑造等工作要求，把握机遇，主动作为，凝聚政策合力，提高发展效率。

2、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绿色建筑发展离不开政府和市场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模式应从现有的政府为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推动转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加大相关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引导和保障绿色建筑发展。

继续加强政府对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的引领、促进作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强化政府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多规融合”的绿色建筑发展合力。

制定激励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发展的行政管理、经济扶持与奖惩等多方面政策，探索实行能耗总量控制，促进市场资本进入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领域，保护市场资本在绿色建筑领域投资的合理经济收益。

开展广泛持续的绿色生态理念普及教育，促使绿色环保理念成为大众的共同价值观，为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3、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绿色建筑发展的着力点应从规划、设计、建造扩展到运行管理，从节能绿色建筑扩展到健康建筑，从增量到存量转变，从城市向统筹城乡转变，把节能及绿色发展理念延伸至建筑全领域、全过程及全产业链。绿色建筑发展要充分考虑建筑类型、投资主体等方面的差异性，在全面执行基本级绿色建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强化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采用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项目带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发展突破。

4、远近结合，有序推进

绿色建筑的推进要与城市的建设需求、环境的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根据规划年限和范围，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总体与局部关系，要经得起城市长远发展的考验。绿色建筑规划编制的有效性也必须立足在正确处理现状与未来、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规划目标的合理分解、技术手段的有力支撑、建设时序的合理安排，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并做到主次分明、先后有序，力求实现近期可行、远期合理。

第4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

1、规划期限

本次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期限为2020-2025年，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2023年，第二阶段为2024-202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深泽县行政辖区，296.52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深泽县中心城区，面积为20.77平方公里。

注：本规划对规划范围界定、中心城区目标单元划分及相关规划

目标确定等依据《深泽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及正在编制的《深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待深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部分内容可根据新版上位规划适当调整。

第二章 发展目标、战略与技术路线

第5条 总体发展目标

本规划以构建国家绿色城市为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城市，将绿色理念全面融入深泽县绿色建筑发展中。

将深泽县建设成为管理高效、协调运转、适宜创业的健康城市，以人为本、舒适恬静、适宜居住和生活的家园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居住环境和建筑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通过合理考虑和设置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分区及指标控制要求，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从而确保绿色建筑各项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形成了以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为引领的“绿色化、产业化、信息化”的转型方向，为深泽县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第6条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1、强化监管力度，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

全面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新建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显著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提高建筑节能发展质量。

贯彻实施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

2、优化既有建筑能耗监管，推进全面绿色化节能改造

进一步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国家财政及市财政补贴资金，制定基于节能减排量或综合节能改造面积为基准

的奖励标准。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必须建立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市场运作机制，政府层面抓紧制定激励政策和监管制度，一方面促进绿色化改造市场的形成，另一方面规范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市场行为，形成有序、良性运作的市场机制。

3、建立建筑碳排放指标，逐步完善协调化发展

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运用，可再生能源设施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实现设施与建筑和环境的有机协调，保障建筑结构和产品使用安全，提高群众居住生活的舒适程度。与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地推进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绿色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在节能改造时也要充分考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4、建立绿色建筑全产业链供给，促进可持续发展

根据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发展需求，适时制修订相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评价、改造等工程建设标准及细则。积极适应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引导企业制定更高要求的企业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形成新时期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

倡导绿色建材使用，淘汰落后、高能耗材料，积极推广运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鼓励开发以建筑垃圾、废弃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加快培育本土绿色节能相关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扶持一批拥有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建立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综合基地，不断延伸绿色节能产业链，加快建材企业

转型升级步伐，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绿色节能产业规模化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建立绿色建材评价制度。

第7条 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1、总体技术路线

根据前述制定的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及目标，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352-2020)的内容，制定如下技术路线：随着绿色建筑分类的具体化，绿建技术路线呈现精细化趋势，应根据功能定位与项目特点，制定具体技术路线，关注细节，避免同质化。将绿色建筑的技术与措施融入设计细节，实施绿色建筑整体设计。避免僵化的套指标，技术措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关注日照、自然通风、保温性能的落实等。对采用的技术措施的应用范围、数量和效果等应做充分分析确认。

2、节地技术路线

加大节地技术推广力度，加快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步伐，通过向地面集中要密度和向立体空间要高度、深度，逐步提高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城市内涵发展。结合控制性详规与地下空间开发规划等要求，明确各单元内各地块满足绿色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项目的指标引导要求。

3、节能技术路线

建筑节能：强调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系统节能、末端舒适。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手段，改善围护结构组成部件，重点解决好外墙保温、门窗隔温等问题，选择围护结构组合优化设计方法，不断提高保温效果。

暖通节能：合理选择和优化通风与空调系统，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措施有效降低春秋过渡季节以及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系统

能耗。推广变频技术，加快智能化技术运用，不断提高控制精度。

电气节能：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绿色节能、经济合理、寿命长的产品，降低运行、维护费用。明确各政策单元配电变压器能效要求和动力设备配置的交流电动机的能效指标。

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利用：基于场地所处地区的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有效降低建筑总能耗。具备余热废热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以此解决建筑的生活热水需求。

4、节水技术路线

节水系统：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中的节水用水定额要求，不断提高建筑平均日用水量节水水平。

节水器具设备：推广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水器具。鼓励采用节水灌溉系统、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用水中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

非传统水源利用：加快推广非传统水源利用，在住宅、办公、商店、旅馆类建筑中配备中水回用设备，实现分质供水。

5、节材技术路线

优化建筑形体、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设计，充分实现节材效果。鼓励材料使用的就近化、本地化。合理选用各类建筑材料，加大高强度、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使用比重，提高可再利用、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比重，推广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使用。在装饰装修建筑材料使用上，优先采用耐久性好和易维护的材料。

6、室内环境质量路线

采取多样化的措施减少噪声干扰，提高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控制要求，并保证其隔声性能良好。对于公共建筑中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

7、施工和运营管理路线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声污染和控制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第8条 装配式建筑技术路线

为更好的落实深泽县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本规划结合深泽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从设计和施工措施、管理措施两个方面梳理，总结深泽县装配式建筑发展技术路线，作为装配式建筑建设的重要参考。

1、设计和施工措施

装配式项目应遵循设计、生产、装配一体化的原则整体策划，综合协调建筑、结构、设备和内部装修等专业，制定相互协同的施工组织方案，采用装配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装配率要求，提高劳动效率。

2、管理措施

应加大施工组织管理力度。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装配化技术标准、施工工法以及专业化的施工队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应采用机械化施工操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对全过程和关键工艺进行信息化模拟。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备案，符合国家和省部的相关要求，并保证系统性、经济型和适用性。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制

度，使各类检测检验能符合设计和各类标准的要求。相关记录、资料 and 文件应齐全、翔实、可靠。

第9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路线

1、技术参数

从建筑围护结构与能源设备和系统两个子方面，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关键参数提出要求。

深泽县属于寒冷地区，寒冷地区居住建筑，供暖空调能耗约占40%~50%，且由于外围护结构传热所导致的能耗占据较大比例。因此，外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性能，对于建筑能耗的影响巨大。根据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8356-2020），深泽县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如下表：

表 2-1 深泽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

W/(m ² ·K)	外墙	屋面	接触室外空气的外挑楼板	地面	非供暖地下室顶板
系数参考值	≤0.15	≤0.15	≤0.15	≤0.25	≤0.30

表 2-2 深泽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

外窗采光顶传热系数 K [W/(m ² ·K)]	冬季太阳得热系数 (SHGC)	气密性 年供暖、供冷和照明一次能源消耗量 (kWh/m ² ·a)
≤1.0	≥0.30	≤60

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在公共建筑的全年能耗中，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约占40%~50%，而在供暖空调能耗中，外围护结构传热所导致的能耗约占20%~50%，其中，寒冷地区约占40%。因此，外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性能，对于公共建筑能耗的影响巨大。根据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J)/T8360-2020)。

表 2-3 深泽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

部位	屋面传热系数	外墙传热系数	接触室外空气的外挑楼板
单位	W/(m ² ·K)	W/(m ² ·K)	W/(m ² ·K)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0.10-0.25	0.10-0.25	0.10-0.25

表 2-4 深泽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参考值

	地面传热系数	外门窗传热系数	气密性
单位	W/(m ² ·K)	W/(m ² ·K)	换气次数 N ₅₀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0.10-0.35	≦1.2	≦0.6 h ⁻¹

对于外窗得热系数，《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规定，对于寒冷地区建筑外窗以及屋顶透光部分，太阳得热系数（SHGC）均不大于某限值（随建筑窗墙面积比以及朝向改变），不考虑冬夏季变化。而根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与气候的适应性，冬季以保温和获取太阳得热为主，夏季以隔热遮阳为主，故外窗得热系数在冬季应大于某限值，最大可能保证冬季得热，夏季外窗得热系数应低于某限值，采用可调节外遮阳技术措施，降低夏季得热。

2、建筑能源设备和系统

（1）冷源能效

当采用分散式房间空气调节器作为冷热源时，选择符合《房间空气调节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20213）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5）中规定的节能型产品（即能源效率等级 2 级及以上）。

当采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时，选用机组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登记》（GB21454）规定的能源效率等级 2 级。

当采用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时，其在额定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机组的能效比（或性能系数）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冷水机组性能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7）规定的能源效率等级2级。

（2）新风热回收装置换热性能

显热型显热交换效率不应低于75%，全热型全热交换效率不应低于70%。

（3）新风热回收系统

新风系统应设置防冻措施。新风系统应设置过滤装置，室外新风入口应设置粗效过滤装置，机组内部应设置高中效过滤装置。人员长期停留区域的室内细颗粒物（PM_{2.5}）1小时平均浓度不应高于35微克/立方米。

第10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路线

1、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本身是一项全面综合性的工作，在客观条件的限定下满足绿色改造的要求，必须科学地对既有建筑进行评估并进行系统的绿色技术优化组合分析和研究，建立一些基础性的理论模型和系统，对各项措施的节能潜力及经济性等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建筑最优的绿色改造方案；在改造的过程中，应本着低成本、高节能、易实施、热舒适的原则，从节能改造的经济性和施工难易程度等方面进行考虑，针对不同建筑类型分别选择适合的改造技术措施。

2、加强建筑用能的日常管理，通过行为节能方式可以取得非常明显的节能效果，同时成本最低或者几乎无成本，这已在石家庄市部分改造项目中得到了印证。因此，首先应从用能管理上下功夫，先从管理要效益，加强行为节能管理，然后再采取适宜的改造技术措施进

一步挖掘节能潜力。

3、既有建筑改造往往是伴随着建筑的功能置换更新、形象改造和标准提高而进行。既有建筑改造前提是建筑质量符合安全牢固的基本要求，旧建筑可能面临着结构老化、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问题，在改造之前首先需要进行建筑结构质量的测评，一方面要看它是否有继续使用的价值，另一方面要确定在何种程度上进行绿色改造。

4、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应优先选用对用户干扰小、工期短、对环境污染小、工艺便捷、投资收益比高的技术。

5、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不得采用国家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材料，同时应考虑既有建筑因节能改造而拆除的废旧材料的综合再利用。

6、由于建筑用能涉及建筑围护结构、人员、设备和使用管理等各种因素，并且各因素又互相影响，因此建筑节能改造与工业项目节能改造差别较大，即使选用了相同的技术措施，两个不同的建筑也可能出现较大的节能量差别。因此，应当从易到难，选择低成本高节能的改造措施逐步实施，并加强改造后节能效果的评估，以便及时修正相关技术参数，使各项技术更适合每个不同的改造项目。

第 11 条 住宅全装修技术路线

装修设计采用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各构件、部品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尺寸匹配、协调，提前预留、预埋接口，易于装修工程的装配化施工；墙、地面块材铺装基本保证现场无二次加工。

装修设计应具有完整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方案，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装修设计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设计紧密结合，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装修设计队伍应具备装修施工组织设计，体现部品的工厂

生产与现场施工工序、部品的生产工艺与施工安装工艺的协调配合。

第12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路线

基于场地所处地区的环境条件，合理选择和利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方式，有效降低建筑总能耗。具备余热废热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以此解决建筑的生活热水需求。

继续按照《河北省关于规模化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要求，强制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要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交付使用，并将其造价列入工程预算。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空气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第三章 目标单元划定

第 13 条 深泽县目标单元划分思路

根据《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目标单元应根据所属目标管理分区内实际情况，并结合土地利用及城市建设情况，统筹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划分：

1、目标单元的设置应以目标管理分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单元为参照进行合理划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控规编制单元边界；

2、应以目标管理分区内的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自然、清晰边界为界线；

3、目标单元的设置应结合自然及地理条件、城区发展与建设、产业特性、土地价值与利用情况。

本次规划将立足上述划分依据，统筹考虑本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进行单元划分。

第 14 条 深泽县目标单元划分情况

本规划依据《深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深泽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深泽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规划范围划分为各个目标单元，共计 11 个目标单元。

第 15 条 深泽县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为推动绿色建筑的高星级发展，有效促进绿色建筑规划目标落地，综合考虑各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开发建设规模、商业及居住开发建

设比重，将深泽县划分为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

表 3-1 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区划表

目标单元	包含的目标单元名称及编号	数量（个）
核心	SZ01 至 SZ03	3
基础	SZ04 至 SZ11	8

第四章 总体目标确定与分解

第16条 绿色建筑

1、总体目标确定

在巩固和保持深泽县已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各项工作，结合上位规划，确定深泽县绿色建筑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规划期内，深泽县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25%，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鼓励选择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1-2个项目，采用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以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远期展望至2035年，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40%，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5%，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3%。

2、目标分解

表4-1 深泽县各目标单元目标分解表

单元编码	基本级及以上面积比例 (%)	一星级及以上面积比例 (%)	二星级及以上面积比例 (%)	三星级面积比例 (%)
SZ01	100	30	15	-
SZ02	100	30	15	-
SZ03	100	30	15	-
SZ04	100	25	10	-
SZ05	100	20	5	-
SZ06	100	25	10	-
SZ07	100	25	10	-
SZ08	100	20	5	-
SZ09	100	25	10	-
SZ10	100	25	10	-
SZ11	100	25	10	-

第 17 条装配式建筑

1、总体目标确定

本规划综合考虑深泽县已有装配式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基础、石家庄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等因素，采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上位规划，确定深泽县装配式建筑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到 2023 年，深泽县新建建筑面积 20%采用装配式建造。

到 2025 年，深泽县新建建筑面积 60%采用装配式建造。

远期展望至 2035 年，深泽县新建建筑面积 70%采用装配式建造。

2、目标分解

表 4-2 深泽县装配式建筑目标分解表

单元编码	2020-2023 年比例(%)	2024-2025 年比例(%)	装配率(%)
SZ01	20	60	≥ 50
SZ02	20	60	≥ 50
SZ03	20	60	≥ 50
SZ04	20	60	≥ 50
SZ05	20	60	≥ 50
SZ06	20	60	≥ 50
SZ07	20	60	≥ 50
SZ08	20	60	≥ 50
SZ09	20	60	≥ 50
SZ10	20	60	≥ 50
SZ11	20	60	≥ 50

第 18 条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其已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基础、石家庄市相关政策、河北省相关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对深泽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规划总体目标不做具体要求。

同时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鼓励选择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 1-2 个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以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远期展望至 2035 年，深泽县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累计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

第 19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本规划综合考虑深泽县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情况和相关省市县政策要求，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目标不做具体要求。

第 20 条 住宅建筑全装修

本规划综合考虑石家庄市相关政策、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上位规划要求，确定深泽县住宅全装修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至 2025 年，规划深泽县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60%。

远期展望至 2035 年，规划深泽县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75%。

第 21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本规划综合考虑石家庄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按照石家庄市《2020 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确定深泽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至 2025 年，深泽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比例达到 65%。

远期展望至 2035 年，深泽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比例达到 85%。

第 22 条 绿色建材应用

本规划综合考虑石家庄市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深泽县绿色建材应用规划总体目标如下：

至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远期展望至 203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5%。

第五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 23 条 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1、绿色建筑应用规划层面指标要求

表 5-1 绿色建筑应用规划层面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实现途径及技术路线
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	100	在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0	集中建成区规划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及街头绿地”三级体系的城市公园系统。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利用率（%）	≥30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工程要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地下空间开发与地上建筑、停车场库、商业餐饮、交通枢纽站等功能空间紧密结合。
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95	实施“社区共建”计划，打造城市社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构建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范围覆盖率（%）	100	提高公交线网服务能力，完善公交线网体系。
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率（%）	≥30	合理规划市政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增加再生水利用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雨水。
下凹式绿地率（%）	≥50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工程要利用下凹空间充分蓄集雨水。
城市通风廊道		规划设计城市通风廊道，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长度不小于 1000 米。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安全、连续、通达的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安全、连续、环境良好的步行交通系统，合理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及电动车充电设施，合理配建自行车停车设施，扩大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上的应用范围。

2、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

表 5-2 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表

新建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10万m ² 的住宅小区	≥一星级	
	其他居住建筑	≥基本级	
公共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建筑	≥一星级	
	其他办公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办公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小于2万m ² 的其他办公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商业建筑	≥一星级	
	其他商业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商业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商业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文化建筑	≥一星级	
	其他文化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文化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文化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医疗建筑	≥一星级	
	其他医疗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医疗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医疗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教育建筑	≥一星级	
	其他教育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教育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教育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体育建筑	≥一星级	
	其他体育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体育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体育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交通运输建筑	≥一星级	
	其他交通运输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交通运输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交通运输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酒店建筑	≥一星级	
	其他酒店建筑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酒店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酒店建筑	≥基本级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类型公共建筑	≥一星级		
其他类型公建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大型公共建筑	≥一星级	
	建筑面积<2万m ² 的其他公共建筑	≥基本级	

第24条 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

全县行政区域内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规划期末，政府投资项目100%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6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

表5-3 装配式建筑应用引导性指标要求

评价项		评价要求	
主体结构 Q_1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预制竖向构件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预制组合部件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组合成型钢筋制品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高精度免拆模板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围护墙和内隔墙 Q_2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 $\geq 80\%$
	围护墙一体化技术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geq 50\%$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装修与设备管线 Q_3	全装修		——
	干式工法楼、地面		比例 $\geq 70\%$
	集成厨房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集成卫生间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管线分离	给（排）水管线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供暖通风管线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电气管线	$30\% \leq \text{比例} \leq 50\%$
加分项 q	预制构件标准化		重复使用率 $\geq 60\%$

第25条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控制性指标要求

1、公共建筑：

公共服务类建筑（文化、教育、体育类）及有高品质建设需求的重点项目，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项目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非政府投资的科研建筑等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2、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第 26 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指标要求

提倡以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开展以空调、电梯、照明、非节能门窗为主,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遮阳设施等综合设施的节能改造。

1、公共建筑:

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医院、学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应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2、居住建筑: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条件的政府投资的居住建筑应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第 27 条 住宅全装修指标要求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第 28 条 可再生能源建筑指标要求

鼓励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其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应

用。

按照《河北省关于规模化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要求，强制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要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交付使用，并将其造价列入工程预算。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空气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第六章 政策建议与保障措施

第 29 条 完善法律法规

加强推进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方面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

积极探索优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规规章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在相关的法规规章中进一步强化鼓励推广建筑工业化的内容，进一步夯实深泽县建筑领域绿色化、工业化的法治基础。进一步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及相关主体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中的权责，解决不同部门管辖范围交叉的问题，便于各部门间的协作。

第 30 条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对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进行动态管理、健全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县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政策、发展目标、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目标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探索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将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

第 31 条 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市县联动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机制。严格约束深泽县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节约型城乡建设理念进行规划建设，积极创建绿色建筑示范区，市财政给予资金扶持，联和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区创建。

实施全生命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机制。改变一直以来“重建设、轻运管”的做法，尽快实施针对建筑节能实施全生命期的监管机制。由过去的事前审批，扩大至事中监督与事后考核评价。

建立全生命期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模式。建立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运营等各个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建筑绿色化管理标准和水平。

第 32 条 加大扶持力度

完善绿色建筑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增强政策引导和激励。完善绿色建筑财政支持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加大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农房建设等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和完善推进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等工作的扶持和激励政策。对获得绿色建筑星级评价的建筑给予资金奖励。

低能耗建筑激励。研究制定用于低能耗建筑的激励政策，并采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资金奖励等手段，奖励低能耗建筑。

第 33 条 推动技术进步

加大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交流和合作，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低能耗建筑的技术研究，实现对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运行维护、评价和改造等的系统支撑。产学研联合。

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适合国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编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定期发布技术、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针对实际工程项目，依托能效测评工作的开展，逐步探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指标的工程实体检测方法。

第 34 条 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加强规划审查和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制定项目建设的立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探索建立绿色建筑行动督查机制，严肃查处高能耗建筑建设、违法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行为。

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评估认证制度，规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市场，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提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检测、评价、服务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建立并尽快实施针对规划、设计、审图、检测等机构的监管体系，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将惩罚措施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建筑标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第 35 条 增强能力建设

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产业的发展。同时，在建筑运行和改造中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引进和培育专业服务管理公司。加强第三方检测、节能审核评价及建筑能耗测评机构能力建设，以便运用好现有的节能监管及建筑能效测评体系。有计划地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技能等的培训，主管部门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业务考核，检验培训质量；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家队伍的管理。

第 36 条 加强舆论引导

提高全社会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加强青少年和大学生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认知。开展示范项目展示展览会，带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全面发展。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第七章 附则

第 37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和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文本内容为准。

第 3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